

附件一：嘉義市專任運動教練\_\_\_\_\_至\_\_\_\_\_學年度績效評量表

姓名		服務學校	
專項		級別	
現職核定情形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薪級_____，年功薪_____，合計_____		
本職最高薪級			
績效評量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一)訓練指導績效					
給分項目	選手姓名	原始分數採計內容		分項計分	評委會 審查結果 (學校勿填)
A級		__學年			
B級		__學年	盃賽名稱： 名次：		
		__學年	盃賽名稱： 名次：		
		__學年	盃賽名稱： 名次：		
C級 (限擇 3場計)		__學年	盃賽名稱： 名次：		
		__學年	盃賽名稱： 名次：		
		__學年	盃賽名稱： 名次：		
D級 (最高 12分)	國家 代表隊	__學年	盃賽名稱： 人次：		
	縣市 代表隊	__學年	盃賽名稱： 人次：		

小計	1. 專任運動教練任職於國民小學，此項佔分 35% $(A+B+C+D)*35\%= \underline{\hspace{2cm}}$ (本項最高採計至 35 分) 2. 專任運動教練任職於國民中學，此項佔分 50% $(A+B+C+D)*50\%= \underline{\hspace{2cm}}$ (本項最高採計至 50 分)		
考核內容：(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分項 計分	評委會 審查結果 (學校勿填)
(一)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 (最高採計至 40 分)。	說明： 1. 銜續人數在 5 人以內者，每人採計 1 分；銜續人數在 6 至 10 人者，自第 6 人起每名採計 2 分，銜續人數在 11 人以上者，第 11 名起每人採計 3 分。 2. $1 \text{ 分} * \underline{\hspace{1cm}} \text{ 人} + 2 \text{ 分} * \underline{\hspace{1cm}} \text{ 人} + 3 \text{ 分} * \underline{\hspace{1cm}} \text{ 人} = \underline{\hspace{1cm}} \text{ 分}$ 3. 應檢附三年內畢業之選手，於畢業後繼續升學且從事該專項運動之證明 (附件三)。		
(二)協助本市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專項運動賽事之工作 (最高採計至 20 分)。	說明： 1. 每協助一社團或支援一場賽事給 2 分。 $2 \text{ 分} * \underline{\hspace{1cm}} \text{ 社團或場次} = \underline{\hspace{1cm}} \text{ 分}$ 2. 應檢附三學年度以來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專項運動賽事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最高採計至 20 分)。	說明： 1.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之相關計畫、實施對象、人數、及實際執行成果等。 2.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給分，並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最高採計至 20 分)。	說明： 1. 教練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之時數證明，並應用於訓練工作，每小時 0.4 分。 $0.4 \text{ 分} * \underline{\hspace{1cm}} \text{ 小時} = \underline{\hspace{1cm}} \text{ 分}$ 。 2. 由學校依教練實際執行情形給分，並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小計	1. 專任運動教練任職於國民小學，此項佔分 50% $(一+二+三+四)*50\%= \underline{\hspace{2cm}}$ (本項最高採計至 50 分) 2. 專任運動教練任職於國民中學，此項佔分 35% $(一+二+三+四)*35\%= \underline{\hspace{2cm}}$ (本項最高採計至 35 分)		

(三)年度成績考核			
學年度	分數	應檢附資料	評委會 審查結果 (學校勿填)
學年度	分(第1年)	成績考核通知書	
學年度	分(第2年)		
學年度	分(第3年)		
小計	$(\text{第1年} + \text{第2年} + \text{第3年}) * (1/3) * 15\% = \underline{\hspace{2cm}}$ (本項最高採計至 15分)		
合計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小計 $\underline{\hspace{2cm}}$ +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小計 $\underline{\hspace{2cm}}$ + 三、年度成績考核小計 $\underline{\hspace{2cm}}$ = $\underline{\hspace{2cm}}$ (最高採計至 100分)		
評語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校長批核
簽章			
審查結果 (本欄由嘉義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七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評量總成績為七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五分者，應接受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七十分) 審查委員(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div>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 附件二、給分基準表

A級 國際正式比賽										
項目		給分								
1	國光體育獎章獲三等三級以上	100								
2	報經主管機關採認之國際正式比賽，獲甄審資格	60								
3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採認之國際正式比賽，獲前三名	40								
B級-1 全國正式比賽										
項目		各名次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全國運動會	60	45	35	25	20	18	16	15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0	40	30	20	18	16	15	12	
3	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採計最優級組)	40	30	20	18	16	15	12	10	
4	全民運動會	30	20	18	16	15	12	10	8	
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7	其他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或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擇優 2 場計之)	20	18	16	15	12	10	8	5	
<p>註：</p> <p>1. 訓練或指導團體運動種類之同一團隊，以競賽規程所定團體項目為準，其績效給分依上述給分基準，乘以一點五倍至三倍核計之，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點五倍，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二倍，第七名及第八名乘以一點五倍。</p> <p>2. 所稱團體運動種類，係指由雙方多人同時從事競賽決定勝負之運動競賽(如：足球、棒球、排球及籃球等)，如係由個人或雙人等從事競賽，逐次累積點數決定勝負之運動競賽(如：桌球、網球、羽球及田徑等團體賽)，則定義為個人運動種類。(以下同)</p>										
B級-2 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										
項目		各名次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至十六
1	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100	90	85	80	75	70	65	60	30
2	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非最優級組	35	25	20	15	10	8	5	3	-

註：

1. 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其未分組者，依上表最優級組各名次給分計之。
2. 最優級組各名次給分，除依獎狀列前八名之成績外，其進入十六強而未列前八名者(即第九至十六名)，需檢附秩序冊或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
3. 參加聯賽之參賽總隊伍數未達 32隊以上者，不予採計第九至十六名之成績。

C級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限擇優3場計之)

項目		各名次給分		
		一	二	三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正式比賽	10	8	5
2	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非最優級組，其分區賽前三名之成績得採計給分			

註：

1. 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避免學生課業受到影響，同時為免教練為累積取得積分，過度參加地方性競爭等級較低之賽事，而非實際具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應有之訓練績效，爰本項最多採計3場比賽為限。
3. 訓練或指導團體運動種類之同一團隊，以競賽規程所定團體項目為準，其績效給分依上述給分基準，乘以一點五倍至三倍核計之，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點五倍，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二倍，第七名及第八名乘以一點五倍。
2. 此指正式比賽，不包含對抗賽、友誼賽、邀請賽及其他經評委會認定非屬正式比賽者。

D級 入選代表隊

項目		依人次給分			
		1 人	2 人	3 人	4 人以上
1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最高以 12 分計）	3	6	9	12
2	指導選手入選縣市代表隊（最高以 6 分計）	2	4	6	

附件三：嘉義市專任運動教練\_\_\_\_\_至\_\_\_\_\_學年度

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表

姓名		服務學校		專項	
編號	畢業學生 姓名	銜接學校校名		延續訓練(如參賽證明或 成績證明等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專任運動教練		評審委員會		校長	

備註：

- 一、請檢附三學年內銜接績效學生在學證明。
- 二、本表倘有偽造之事實依規定追究其責任。
- 三、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